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航空模型竞赛規則

1965年

說 明

一、本規則是在一九五九年出版的航空模型競賽規則的基礎上，結合近幾年來航空模型運動的發展情況，進行了修訂。

二、本規則不包括火箭、紙折、水上、冰上、雪上等模型。

三、本規則對競賽的組織章程未作規定，由各組織競賽單位自行決定。

四、自發行日起，各級競賽、測驗或創紀錄，一律按本規則執行。

五、本規則之修改、補充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組織及其工作.....	1
第二章	总的規定和要求.....	4
第三章	竞时模型飞机.....	8
第四章	綫操縱模型飞机.....	16
第五章	无綫电遙控模型飞机.....	54
第六章	室內模型飞机.....	88
第七章	团体成績的評定.....	91
第八章	創紀錄飞行.....	92

第一章 裁判組織及其工作

第一條 裁判委員會

一、總裁判一人。

二、副總裁判一至二人。

三、裁判長(按競賽規模大小而定人數)。

四、裁判組：組長一人，裁判員若干人。

五、審核、資料組：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六、成績統計組：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七、場地器材組：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規模小的各級競賽，裁判組織設施，視具體情況而定)。

第二條 裁判工作

一、總裁判

(一) 競賽期間，全面指揮競賽的進行，

解决临場發生的問題及爭執。

(二) 因氣候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有权作出竞赛暫停的决定。

(三) 有权取消犯規严重的运动员参加竞赛的資格和給予处分。

(四) 有权調度各裁判組的工作。

(五) 有权撤消裁判員的錯誤决定。

(六) 检查和証明运动员的竞赛成績。

(七) 負責作出裁判工作总结及审理技术資料。

(八) 召集并主持裁判會議。

(九) 处理規則文字中未明确規定的問題。但不得修改規則。

(十) 有权禁止認為有危险的模型参加竞赛，即使該模型各方面都符合規則要求也不例外。

二、裁判长

根据竞赛情况配备各裁判組的力量，检查各組工作情况并处理有关裁判工作中的具体問

題。

三、裁判組

- (一) 正确、公正地进行裁判工作。
- (二) 負責証明运动員的竞赛成績。
- (三) 协助审核模型和进行技术資料的整理工作。

四、审核、資料組

- (一) 按規則要求对参加竞赛的模型进行技术审核。
- (二) 进行創紀錄測驗时，負責审核和証明創紀錄模型的技术数据卡片。
- (三) 每輪竞赛进行时，負責审核模型。
- (四) 搜集、整理竞赛技术資料。

五、成績統計組

及时地統計、公布竞赛成績。

六、場地、器材組

- (一) 作好場地布置和器材管理工作。
- (二) 安排試飞，管理电台。
- (三) 搜集气象資料，公布气象情况。

第二章 总的規定和要求

第三条 運動員的資格、权利和义务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竞赛或測驗。

二、運動員对裁判工作有異議时，有权向裁判委员会提出口头或書面意見，但必須通过本队領队，在24小时之內提出。

三、参加竞赛和測驗的運動員，必須認真学习規則，遵守規則規定，服从裁判，积极支持和协助大会进行工作。

第四条 竞赛通則

一、模型的技术要求

一切参加竞赛、測驗和創紀錄的模型，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模型的总升力面积不得大于 150 平方分米。

1. 模型总升力面积包括机翼（或多机翼模型之机翼）的总面积以及水平安放或倾斜安放的尾翼面积。

2. 升力面积是指模型处在水平飞行状态时，上述各部分面积在水平面上的正投影。

3. 若模型的机翼或尾翼嵌入机身，计算升力面积时，则应包括机身内的中翼部分面积（或多机身的诸中翼面积之和）。

4. 测量弹性机翼的投影面积时，应将模型自机身纵线到左右翼尖之间的两个中点支撑起来进行（整流部分不按此法计算，只将整流部分的实际面积计入）。

（二）模型的总飞行重量不得大于 5 公斤（燃料在内）。

（三）活塞式发动机总工作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厘米；喷气发动机之重量不得大于 500 克。

（四）禁止安装金属桨叶螺旋桨，或进口的无线电遥控设备和发动机。

二、只有同类、同級的模型才能进行竞赛。

三、每架模型只能由一名运动员或竞赛组用来参加竞赛、測驗或創紀錄飞行，以后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即使更換过零件也不例外）。

四、凡参加竞赛、測驗或創紀錄的模型，均必須經過审核。

五、参加各級竞赛的模型在审核时，必須呈交一份比例为1:5或1:10的模型三面图，并应标明各部分的詳細数据或繪出准确的样板图。

六、模型的备份零件的数量不限，但必須符合規則要求。在竞赛开始后除不得更換机身、机翼、尾翼外，其他零件可随时更換，但必須符合規則要求。

审核过的模型，可以修补，但修补后仍应符合規則要求。

七、运动员最多只准用两架模型参加竞赛、測驗或創紀錄，两架模型的各部件可以互換，但互換后仍应符合規則要求。

若運動員在該項第一輪競賽前兩小時丟失或摔壞了模型，允許用第三架模型參加競賽，但該模型必須經過審核。

八、競賽应按抽籤次序依次進行。

九、在競賽前15分鐘預告競賽開始，場內一切模型均應停止試飛。

十、運動員進入競賽場地後，不得與場外人員交談任何關於競賽的問題。

十一、競賽時除執行競賽任務須進入場地的工作人員、運動員、助手一人、教練一人外，其他人員應在指定的地區。

運動員申請起飛後，教練員只能作口頭指導，不能動手參與一切准备工作。

十二、競賽時，助手除不得代替運動員搖橡筋、操縱、調整模型；起動、調整發動機及無線電遙控設備外，可參與一切准备工作。

十三、模型在起飛時或飛行過程中若有零件或裝置脫落以及空中解体者，該輪成績評為零分。綫操縱竞速模型的跑車、競時模型因迫

降或与障碍物相撞而引起的脫落零件或解体者例外。

十四、竞赛进行时，一切模型只能在指定的区域内启动調整发动机。

十五、模型火箭、水上模型飞机、綫操縱噴气发动机竞速模型飞机等暫不列入竞赛項目。

十六、地面平均风速大于5米/秒时，一切綫操縱模型和无綫电遙控模型应停止竞赛；其他各类模型是否停止竞赛，視具体情况而定。

十七、各項成績，均記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竞时模型飛機

第五条 一般規定

一、每輪竞赛应在同一日內完成。

二、每輪竞赛应在允許的范围内选择起飞地点。

三、模型在障碍物上停止飞行达 3 秒鐘以上者，即作終止飞行論；自模型接触障碍物时停止計时。

四、当障碍物遮住裁判員視線时，在 10 秒鐘內模型繼續出現，繼續予以計时，被遮住的時間仍計入留空時間內；若 10 秒鐘后不再出現，則自遮住視線时起停止計时。

五、測定模型的留空時間时，裁判員不得使用任何光学仪器观察模型的飞行。用来校正視力的眼鏡或保护眼睛的墨鏡例外。

六、裁判員在測定模型的留空時間时，应在模型起飞地附近观察。運動員不得要求裁判員追踪模型。

七、測定每架模型的留空時間的裁判員，不得少于二人。

八、測定留空時間时，应用精确度不低于 $1/5$ 秒的秒表或計时仪。秒表或計时仪在 30 分鐘內，允許最大誤差为 ± 1 秒。

九、同一裁判組的裁判員所測得的留空时

間，誤差在 ± 0.4 秒以下時，取平均值；若誤差大於 ± 0.4 秒時，由裁判委員會研究處理。

十、競時模型一律從手上起飛，起飛時運動員所處位置不得高出附近地面20厘米或雙腳跳離地面（牽引模型指脫鉤時）。

十一、各類模型可將最後一次障礙飛行的成績作為競賽成績。

第六條 分級及要求

一、彈射模型滑翔機（簡稱彈射模型）暫不分級。

二、牽引模型滑翔機（簡稱牽引模型）按升力面積及飛行重量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牽引模型：總升力面積在12平方分米以下，翼載荷不限。

（二）二級牽引模型：總升力面積應在16—18平方分米之間；模型飛行重量不得少於150克。

（三）三級牽引模型：總升力面積應在32—34平方分米之間；模型飛行重量不得少

于410克。

三、橡筋模型飞机（简称橡筋模型）按升力面积及飞行重量分为下列三級：

（一）一級橡筋模型：总升力面积在10平方分米以下，翼載荷及橡筋重量不限。

（二）二級橡筋模型：总升力面积在12—15平方分米之間，模型飞行重量不得少于150克，橡筋在涂潤滑剂后的重量不得超过50克。

（三）三級橡筋模型：总升力面积在17—19平方分米之間，模型飞行重量不得少于230克，橡筋在涂潤滑剂后的重量不得超过40克。

四、自由飞模型飞机（简称自由飞模型）按发动机容积載荷及翼載荷分为下列二級：

（一）一級自由飞模型：发动机总工作容积应在1.500立方厘米以下，飞行重量的克数不得小于发动机工作容积立方厘米数的200倍；模型翼載荷每平方分米应在12克以上。

（二）二級自由飞模型：发动机总工作容积应在2.500立方厘米以下，飞行重量的克数

不得小于发动机工作容积立方厘米数的300倍，模型的翼载荷每平方分米应在20至50克之間。若采用电热式发动机，必須使用由大会配发的标准燃料，并先冲洗油箱。

第一种燃料：甲醇80%，蓖麻油20%；

第二种燃料：甲醇75%，蓖麻油25%。

第七条 飞行規則

一、自裁判員点名后，每輪应在30分鐘內使模型起飞。

注：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下各級竞赛每輪可在15分鐘內使模型起飞。每輪竞赛是否同时进行，視具体情况而定。

二、各級牵引、橡筋、自由飞模型应在运动员申請起飞后5分鐘內使模型起飞；弹射模型应在裁判員点名后3分鐘內使模型起飞。

弹射模型起飞只能借助于橡筋索之弹力；持橡筋索的助手所处位置不得高出附近地面20厘米；橡筋不得系在长度超过20厘米的物体上。

三、各級牵引模型脫鈎时，运动员不得将

手中的綫盘抛出手。

四、牵引綫的长度不得超过50米，每輪竞赛前需用2公斤拉力（一級牵引模型除外）作牵引綫伸长的測定，超过50米的伸长部分，必須剪去（牵引綫长度的測量是由綫盘軸心至牵引鈎末端）。

五、牵引綫末端应系有面积不小于2.5平方分米紅色綢布。

六、牵引綫盘的长度，从軸心到柄的末端不得超过30厘米。

七、模型在起飞或飞行过程中，与其他模型相撞，牵引綫相纏或其他特殊原因，可重新起飞，并另給5分鐘的起飞時間。

若在此情况下，模型仍保持正常飞行，運動員可以要求把該輪飞行当作正式成績，但应在未起飞备份模型前提出。

八、一級自由飞模型，动力時間不得超过15秒，二級自由飞模型，动力時間不得超过10秒。測定动力時間时，是从模型离手起至发动

机停止工作时止。

九、下列情况算作障碍飞行，但每輪竞赛只有一次障碍飞行：

（一）弹射、一級牵引及一級橡筋模型的留空時間不超过10秒。

（二）二、三級牵引，二、三級橡筋及一、二級自由飞模型（包括动力時間在內）的留空時間不超过20秒。

（三）牵引未經脫鈎，模型即到达地面。

（四）自由飞模型超过規定的动力時間。

十、下列情况应将該輪成績評为零分：

（一）声明棄权。

（二）裁判員点名2分鐘后運動員未到者。

（三）在規定的起飞時間內，未能使模型起飞者。

（四）其他严重违反規則行为者。

第八条 成績測定和評定

一、弹射、一級牵引及一級橡筋模型每次正式飞行的最长測定時間为120秒，記作120分。